

孟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为保障孟州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范围

拟征收土地涉及大定办事处东关村，南庄镇南庄一村，化工镇云水村，河阳办事处缙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市政公用、文化、棚户区改造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拟征收土地由孟州市政府委托大定办事处、河阳办事处、南庄镇、化工镇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；孟州市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